

结婚证及准生证								√
孕检服务手册								√
被保险人职业证明*注9	若保单约定保险责任与职业类别相关的，需提供此单证							

注：

1. 申请门急诊医疗保险金、住院医疗保险金、住院补贴保险金、重大疾病保险金、伤残保险金、生育保险金的，申请人为被保险人本人；若被保险人不幸身故，申请人为受益人；申请人为未成年人或申请人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由申请人的法定监护人代为填写；如已授权委托他人申请理赔的，可由被委托人代为填写，须提供相关委托书；当申请人为多人时，可提供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中一人申请理赔。

2. 包括：身份证、户口本、出生证明；

3. 含首次就诊记录及与发票日期对应的所有门诊病历、住院病历的入院记录及出院小结；未住院的仅提供门诊病历。申请住院津贴超 30 天的需提供医嘱单和护理记录；申请手术津贴、重大疾病、身故、伤残项目需提供手术记录。

4. 死亡证明：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非医院内死亡的，需要提供法医尸检报告；宣告死亡的需要提供法院宣告死亡书）、户口注销证明、殡葬证明，上述证明材料需验证原件，收取复印件；

5. 意外事故证明包括：因公受到伤害的需提供单位证明；因交通事故伤害的，需提供交通事故认定书；如被保人驾驶机动车出险的需提供驾驶证、行驶证；因民事、刑事损害导致受伤的提供公安机关证明、法院判决书等；旅行等意外伤害由旅游地风景管理部门、旅行社或公安机关等提供事故证明；申请前已经涉及法律诉讼的死亡案件，应提交法院判决书；境外发生事故的需要提供当地处理机关或医疗机构的相关证明，导致死亡的另需提供当地我国使、领馆证明文件；

6. 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或医疗执业机构出具的正式鉴定文书；

7. 受益人身份证明和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如户籍证明、结婚证明、公安部门出具的关系证明等；如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的，需提供当地派出所或居（村）委会出具的相关证明；

8. 为保证保险金受领的安全性，请尽量转账至受益人银行账户；存在多个受益人，委托其中一个受益人或委托他人代领时，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必要时还须对委托进行公证；

9. 保险条款中对职业类别有明确约定的，应该提供被保险人职业证明（单位证明或工作证或执业证明或工资表）。

声明： 以上理赔材料仅供参考，详细材料以条款为准，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